

#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

##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院，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学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助学金评审（第一次），不适用于留学生以及实施特殊收费政策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院设立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或书记任委员会主任，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等组成。评审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

第四条 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审根据学生不同入学方式（推荐免试/全国统考），设置对应的评审体系。指标及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1。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按时组织实施学业奖助学金评审。

第六条 学业奖助学金按照学校设定的等级分为一、二等，具体人数和比例根据每年度学校下发的指标确定。推荐免试学生约 40% 获得一等奖学金，参加全国统考的学生约 20% 获得一等奖学金。

第七条 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1. 评审委员会秘书根据“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指标体系”，统计、汇总所有参评研究生的各项数据，结果排序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2.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统计结果。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任何疑义需实名向评审委员会秘书提交，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答。

3. 由学校负责发放学业奖助学金。硕士生提前毕业、提前攻博、休学期间不发放学业奖助学金，因病休学经申请后可延期发放不超过休学时间的奖助学金。

第八条 被查实所提交材料与事实不符者，中止其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学生处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

##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 一、推荐免试方式入学

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指标体系主要由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30%）、自主招生面试成绩或推免生复试成绩（40%）、本科排名情况（30%）等组成。

## 1、英语成绩（30分）

以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为主要评分指标，具体换算方法如下：

CET-6 分数 (满分 720)	<460	460~499	500~519	520~539	540-559	≥560
换算分值 (满分 40 分)	不计分	10	15	20	25	30

## 2、面试/复试成绩（40分）

以自主招生面试成绩或推荐生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为评分指标，以满分 40 分进行换算。

例：某学生面试成绩为 176 分，则换算为 35.2 分。

## 3、本科排名（30分）

根据推免时的本科排名情况换算成对应分值，根据本科学校的学科评估结果对应不同的系数，本科排名分数=（排名分值\*系数）/V<sub>max</sub>\*30。具体换算方法如下：

本科排名	前 5%	前 20%	20%以后
对应排名分数	30	20	15
学科评估	A 档	B+档	其他
对应系数	1.5	1	0.8

## 二、全国统考方式录取

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以学生的录取成绩（即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作为指标。

例：某考生初试成绩 400 分，复试成绩 150 分，则该生录取成绩为：

$400*0.6+150=390$  分。

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